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 57.1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 50.8 百萬港元增加約 6.3 百萬港元或 12.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 18.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5.6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為 6.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5.3 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087	50,830
銷售成本		<u>(39,016)</u>	<u>(35,269)</u>
毛利		18,071	15,561
其他收入		63	232
行政開支		<u>(10,105)</u>	<u>(9,438)</u>
除稅前溢利		8,029	6,355
稅項	4	<u>(1,546)</u>	<u>(1,053)</u>
期內溢利		<u>6,483</u>	<u>5,3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483</u>	<u>5,302</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u>1.88</u>	<u>1.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b>4,000</b>	<b>47,552</b>	<b>14,339</b>	<b>57,912</b>	<b>123,803</b>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b>6,483</b>	<b>6,483</b>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000</b>	<b>47,552</b>	<b>14,339</b>	<b>64,395</b>	<b>130,286</b>
<u>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339	—	—	85,056	99,395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302	5,302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4,339</b>	—	—	<b>90,358</b>	<b>104,697</b>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作出的代價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附註 a)	48,556	42,611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7,058	5,989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附註 b)	1,224	1,263
銷售零件及部件	249	967
	<u>57,087</u>	<u>50,830</u>

附註：

- (a) 該款項指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從有關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 分部資料

在兩個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僅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審閱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進一步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分析。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並假設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作出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 (附註 a)	13	2
支付租金費用予：		
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b)	-	26
圖遠有限公司 (附註 c)	1,149	990

附註：

- (a)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軾儀女士(「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b) 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 (c)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已支付的租金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明科技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就約2.7百萬港元向一名客戶展開法律訴訟。該索償金額仍與客戶爭議中，本集團並未將其確認為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主要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主要承接與設計、供應、安裝、裝配及／或保養有關的項目：

-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 (i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
- (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我們亦承接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

- (i) 保安及門禁系統；
- (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
-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及
-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台灣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及其他工程公司，以及香港不同政府部門。

憑藉電氣、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集中於產品設計及研發及透過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結合設計及裝配、設備裝置及系統實施，我們為香港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可獨立提供全套定制產品及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系統解決方案、設備裝置及安裝、網絡優化、檢驗及測試的服務及支援。我們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機電工程系統的不兼容風險。相應地，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夠提高我們定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應對客戶的需求，從而於競投新項目時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促進個別產品及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削減營銷成本，並為我們在系統及設備投入營運後發展保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 前景

### 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

為了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正推出現代化、升級及擴張項目。預期未來幾年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將會出現越來越多的機會，機會主要來自有關(i)與香港國際機場擴充至三跑道相關的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ii)多條政府隧道的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替換或升級；及(iii)台灣鐵路及捷運的自動收費系統升級的項目。

### 智慧城市的願景

香港社會的願景是發展智慧城市，透過使用信息技術及推進高效資源管理發展知識經濟，提高生活質量及創造一個朝氣蓬勃的生態系統。本集團未來產品及服務的物聯網應用旨在配合此趨勢。該技術亦將提高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可維護性。

鑒於本集團於自動收費系統及繳費系統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將不同的技術(如二維碼)及不同的新興付款方式應用及集成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城市應用流動支付技術將為政府、經濟及個人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5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0.8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1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於期內接獲數額較大的變更訂單。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3百萬港元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明科技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就約2.7百萬港元向一名客戶展開法律訴訟。該索償金額仍與客戶爭議中，本集團並未將其確認為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於本公司證券交易中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sup>(3)</sup>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陸鑑明先生 (「陸鑑明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陸季農先生 (「陸季農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陸彥彰先生 (「陸彥彰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軾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sup>(5)</sup>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KML Holdings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5
梁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陳珮筠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
胡劭卉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劭卉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劭卉女士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